附件2

沙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细则

1. 实施范围

本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主体、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以及申请要求实施的其它养殖场户。

1. 实施时间

2025年度补助周期是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养殖场户需在2025年9月30 日前，通过“裕农通”手机 APP 填报提交 2025年度“先打后补”资质申请，同步提交线下纸质材料。

三、实施要求

（一）补助病种。纳入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病种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和羊小反刍兽疫4种。

（二）补助对象

**1.规模养殖场：**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肉牛50头以上、羊100只以上、肉鸡1万只以上，以及存栏奶牛100头以上、蛋鸡2000只以上。鸭鸽鹅鹌鹑等参照鸡标准执行。

**2.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场所，配备与免疫服务相匹配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学历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鼓励现有的动物疫病诊疗机构、村级防疫员、大型养殖企业、兽药经营企业等组建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在补助时间内服务规模累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

**3.其它养殖场户：**不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如要开展“先打后补”，可自主申请，经乡镇初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后，参照规模养殖场实施。

（三）补助标准（年度）

**1.补助标准。**参照我省2024年招标采购疫苗价格、免疫成本等因素，根据省市方案推荐补助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畜禽单头（只）补助标准如下：

蛋（种）禽：免疫每毫升髙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补助0.24元，单只家禽最多补助2.5毫升，合计0.6元。

青年鸡：免疫每毫升髙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补助0.24元，单只青年鸡最多补助1毫升，合计0.24元。

商品肉禽：每只补助最多0.03元。

生猪：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头生猪最多补助2头份，合计2.8元；单只种猪最多补助3头份，合计4.2元。

奶牛：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头奶牛最多补助2头份，合计2.8元；奶犊牛免疫布病每头最多补助10元。

肉牛：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只肉牛最多补助2头份，合计2.8元；免疫每头份布病疫苗补助1.45元，单只肉牛最多补助1头份，合计1.45元。

羊：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只羊最多补助1头份，合计1.4元；免疫布病单只最多补助0.29元；免疫小反刍疫单只最多补助0.3元。

年度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头份) X单次免疫剂量X免疫次数X免疫计数X补助系数。

连续全饲养周期的同批次畜禽免疫次数原则上不应超过推荐免疫程序规定;补助系数参照可用于“先打后补”的资金和应发资金的比值，最高系数为1。

**2.经费来源。**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畜禽饲养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下达的资金，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或养殖场户共同承担。

（四）补助条件

**1.疫苗合法合规。**能够严格按照补助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要求，从合法正规渠道自行购买、贮藏和使用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且疫苗病种（亚型）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

**2.免疫效果达标。**补助周期内，场内畜禽应免尽免，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3.履行法定职责。**能够严格履行建立免疫档案、申报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 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且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如实填报信息。**能够如实、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补助申请等。

**5.补助数量核定。**疫苗使用数量按照存出栏畜禽数量核定。存出栏数量由乡镇动物防疫人员初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终审把关。

五、工作流程

(一)摸底统计。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要广泛宣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将相关要求告知到每一个适用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场应当向乡镇畜牧兽医站提交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见附件)，并明确是否申请当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各乡镇畜牧兽医站汇总自购自免的规模养殖场名单，报送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实施主体的确定。

**1.规模养殖主体的确定。**参加“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须通过“裕农通”APP注册账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自主向属地乡镇（街道）申请，经乡镇（街道）初审后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并签订承诺书。

**2.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的确定。**按照“自愿申请、公开遴选”原则，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政府网站发布公开遴选公告，符合条件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自主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提出申请的服务主体进行公开综合评定，择优认定。每个乡镇（街道）只能委托一家服务主体开展服务工作，若报名数量不足，允许同一家服务主体根据自身条件为多个乡镇(街道)提供服务；若一个乡镇（街道）有2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提出申请的，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乡镇（街道）对提出申请的主体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一家作为服务主体。

实施“先打后补”的服务主体须通过“裕农通”APP注册账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签订“先打后补”承诺书。

**3.其它养殖场户：**不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如要开展“先打后补”，可自主申请，经乡镇初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裕农通”APP注册账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签订承诺书，参照规模养殖场实施。

（三）录入免疫数据。注册后的实施主体应在“裕农通”实时上传购买疫苗数量和免疫数据，扫描疫苗二维码进行入库，上传当年度疫苗生产企业或兽药经营企业开具的疫苗发票、合同（经营企业还需提供经营资质），据实录入疫苗用量和免疫畜禽数量等相关免疫信息等。

（四）免疫效果评价。所有参加先打后补的实施主体（不含肉禽）全部开展免疫效果自评，提供有检测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抗体合格证明。其中补助10万元以上实施主体免疫效果自评每半年至少1次并提供检测报告，每次每场抽检样品不少于30份。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强制免疫的养殖场户、服务主体，不予发放补助。

（五）补助申请。养殖场户或者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裕农通”APP“我要领补助”模块进行补助申请，上传疫苗使用数量证明、产地检疫证明、服务合同等佐证材料。补助资金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实施主体还需上传免疫抗体检测合格证明。补助数量统计范围2024年10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确实存在操作困难的，可以线下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补助经费。

（六）补助审核。乡镇动物防疫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终审。补助数量根据疫苗使用数量、畜禽饲养量、产地检疫数、无害化处理量等进行认定，其中畜禽饲养量认定生猪、肉牛、肉禽、羊等以出栏为主，蛋禽、种畜禽、奶畜、种猪（能繁母猪）、母牛以存栏为主。申报数量明显不符的，应退回重新填报。

（七）补助资金发放。补助资金使用遵循“切块下达、包干使用”原则。相关科室按规定做好拟补助资金情况公示和发放，并做好档案留存。对补助30万元以上的实施主体，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逐个核实，重点核实免疫数量和疫苗使用情况。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原则上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推进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履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管职责，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先打后补”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足额保障动物防疫资金，做好补助资金的审核、及时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属地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日常防疫监管，做好实施申报、数据初核工作。

(二)落实养殖者主体责任。养殖场(户)要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健全免疫档案，确保免疫质量，自觉接受监测、监督、检查，有条件的还要开展免疫效果自评估，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对不按要求进行强制免疫、不按程序申请补助资金或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不予补助。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微信、宣传页等形式，加强“先打后补”政策宣传,确保规模养殖场户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加强对乡镇畜牧兽医人员培训指导，大力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先打后补”政策全面落实。

（四）强化申报指导。各畜牧兽医站帮助指导养殖场(户)使用“裕农通”系统，及时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五）做好实施总结。要加大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解读及宣传推广力度，确保广大养殖场户应知尽知，积极响应“先打后补”政策，确保惠农政策到场到户。要及时将补助政策、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补助金额等信息在相关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附件：1.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

2.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

3.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强制免疫承诺书

4.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申请表（规模养殖场）

5.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申请表（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

6.畜禽存栏数量核定表

附件1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是养殖场（户）负责人，养殖区地址： ，目前在养（猪、牛、羊、种禽、肉禽等） 头（只羽）。

本人完全知晓免疫“先打后补”相关政策及要求，将落实好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履行动物疫病免疫义务，自行购买免疫疫苗，按照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要求，对饲养动物实施免疫接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

本人决定（申请或不申请） 本年度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

本养殖场（户）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强免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进行免疫，并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免疫义务，做好畜禽免疫工作，保证所饲养畜禽应免尽免。未按规定免疫或免疫质量不符合要求，导致出现疫病或死亡，后果自负，造成疫情传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加强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全面落实免疫、消毒、监测、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并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完善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3. 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动物疫病免疫疫苗，仅限本场使用，不出现转让、倒卖等违规获利行为。
4. 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疫病的采样监测。
5. 如实报告本场（户）畜禽养殖情况和免疫数量，若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甘愿接受处罚，并全额退回补助。

承诺人（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免疫承诺书

按照动物防疫法和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做好服务区域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依法从具备相关疫苗生产资质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采购符合我省强制免疫要求的疫苗。配备与免疫服务相匹配的兽医技术人员和疫苗储存条件，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限于服务区域内饲养的动物免疫使用，不倒买倒卖。

二、制定和实施本服务区域内动物强制免疫方案，保证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三、主动加强服务区域内养殖场（户）免疫效果评价，确保本服务区域内饲养动物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

四、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采样和免疫抗体抽检。

五、因违反本承诺，导致免疫抗体多次抽检不达标，拒不改正或造成本服务区域内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自愿放弃或退回相关疫苗补助资金，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处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沙河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申请表

（养殖场户）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养殖场名称 |  |
| 养殖厂地址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养殖情况 | 畜禽种类 |  | 申报病种 |  |
| 存栏数 |  | 免疫次数 |  |
| 出栏数 |  | 免疫数量 |  |
| 疫苗来源 |  | 疫苗使用数量 |  |
| 申请材料 | 是否具备规模场补助条件 | 🞎是 🞎否 |
| 是否在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备案 | 🞎是 🞎否 |
| 防疫档案是否完整齐全 | 🞎是 🞎否 |
| 疫苗采购凭证是否齐全 | 🞎是 🞎否 |
| 是否具有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及抗体检测合格情况 | 🞎是 🞎否 |
| 是否通过“裕农通”上传所用疫苗二维码等信息 | 🞎是 🞎否 |
| 是否提供承诺书 | 🞎是 🞎否 |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分管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沙河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申请表

（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主体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信用代码 |  | 许可证代码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服务范围 |  | 人员数量 |  |
| 畜禽种类 |  | 申报病种 |  |
| 存栏数 |  | 免疫次数 |  |
| 出栏数 |  | 免疫数量 |  |
| 疫苗来源 |  | 疫苗使用数量 |  |
| 申请材料 | 是否具备第三方服务主体审核条件 | 🞎是 🞎否 |
| 是否具有养殖户签署委托协议书（包干服务责任书） | 🞎是 🞎否 |
| 养殖（免疫）档案是否完整齐全 | 🞎是 🞎否 |
| 疫苗采购凭证是否齐全 | 🞎是 🞎否 |
| 是否具有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及抗体检测合格情况 | 🞎是 🞎否 |
| 是否通过“裕农通”上传所用疫苗二维码等信息 | 🞎是 🞎否 |
| 是否提供承诺书 | 🞎是 🞎否 |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分管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沙河市先打后补企业畜禽存栏数量核定表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  |
| --- |
| 年 月份核定情况： 经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 （企业）共同核定：　　年　 月 日该企业存栏 共计 　　　　 头/只。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